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314號

原告 惠來貿易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陸豐

訴訟代理人 何崇民律師

被告 張雅億

訴訟代理人 王仁祺律師

一、按公司應至少置董事一人執行業務並代表公司，最多置董事三人，應經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，就有行為能力之股東中選任之。董事有數人時，得以章程置董事長一人，對外代表公司；公司設立登記後，有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，或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為變更之登記者，不得以其事項對抗第三人，公司法第108條第1項前段、第1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代理人，應於最初為訴訟行為時，提出委任書；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。其以指印代簽名者，應由他人代書姓名，記明其事由並簽名，民事訴訟法第69條第1項前段、第117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第按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四、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。五、由訴訟代理人起訴，而其代理權有欠缺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4、5款規定自明。

二、本件起訴之原告為「惠來貿易股份有限公司」（下稱惠來貿易公司），而參諸經濟部工商登記公示資料所示，該惠來貿易公司登記之代表人姓名為「張雅億」（見本院卷第27頁）。然本件惠來貿易公司起訴所列之法定代理人卻為「羅陸豐」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，已與上開公司登記資料不符。起訴狀中雖陳稱張雅億已於民國110年1月22日由其父親張明潭代為表明將於110年3月31日辭去惠來貿易公司之董事長職務，且惠來貿易公司嗣於110年3月5日有召開臨時股東會改選羅陸豐為唯一董事，故羅陸豐應於110年4月1日正式就任董事長職位等語，然此節均為張雅億所否認，足認惠來貿易公司

之合法法定代理人究為何人？尚有爭議。而惠來貿易公司之
法定代理人既有爭議，在該爭議經由司法程序確定前，仍應
依公司登記資料所登記之原代表人為其法定代理人，始屬合
法。此外，惠來貿易公司所提出之訴訟代理人委任狀亦僅有
羅陸豐個人之簽名，並無惠來貿易公司之公司大、小章，致
有書狀不合法定程式之違誤。

三、是以，惠來貿易公司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具狀補正羅陸
豐為其法定代理人之確切證明，並同時補正蓋有公司大、小
章之委任狀到院，逾期未補正，本院即得駁回其訴，特此裁
定。又本件爭議為惠來貿易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究為何人，而
非該公司有無法定代理人，故本件並無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
之餘地，附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10 日
民 事 第 二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呂 麗 玉
法 官 蔡 嘉 裕
法 官 陳 盈 睿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10 日
書 記 官 楊 思 賢